

新竹縣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射擊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0 年 7 月 6 日府教體字第 1103715458B 號函示之「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新竹縣代表隊第三次線上報名及審查作業辦理。
- 二、目的：遴選本縣射擊(十公尺空氣手槍項目)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為縣爭光。
- 三、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額：
 - (一)教練：男子隊 1 名，女子隊 1 名。
 - (二)選手：男子 3 名，女子 3 名，男女各備取 1 名。
- 四、資格限制：
 - (一)教練：須有指導本縣選手事實，並具有射擊教練證資格者。
 - (二)選手：
 1. 設籍日須自 107 年 9 月 3 日前設籍本縣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國運註冊截止日(110 年 9 月 3 日)為準。
 2. 必須年滿 12 足歲。(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出生者)，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應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3. 報名參加遴選之選手須有兩年內參加全國性以上射擊賽會前八名之成績證明，或須有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參加國內外正式射擊賽會成績達 540 分以上之成績證明。以上至少須符合 1 項成績證明，方得報名。
- 五、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規定：
 - (一)教練：以書面審查遴選方式產生，審查標準包含指導代表隊選手人數、教練證照等，並經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選拔帶隊教練。
 - (二)選手：以書面審查遴選方式產生，先審查報名選手是否有兩年內參加全國性以上射擊賽會前八名之成績證明，或是否有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參加國內外正式射擊賽會成績達 540 分以上之成績證明，再依據選手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參加國內外正式射擊賽會之最佳成績評比排序，並經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選拔代表隊選手。
- 六、報名辦法：
 - (一)報名時間：請於 110 年 8 月 5 日前郵寄至指定地址(日期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方式：將報名資料親交或郵寄至新竹縣體育會射擊委員會(新竹縣橫山鄉中豐路 2 段 157 號大肚國小)林合營主任收，郵寄者請務必致電林主任 0919-255298 確認。
 - (三)報名資料：
 1. 教練：相關證明文件。
 2. 選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 七、本辦法所稱選訓小組由新竹縣體育會射擊委員會遴聘專業或公正人士，並負責召開遴選會議(110 年 8 月 6 日上午 10 時)，研議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並作成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函報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 八、本辦法經新竹縣體育會射擊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可後，函報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核備，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網站。